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三級輔導預防模式

104 年 11 月 26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7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5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五、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貳、實施目的：為推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有效結合學校資源並建構學校輔導網絡，以落實學校輔導三級預防工作。

參、方案內容：

階層	輔導工作內容
發展性輔導	導師 ● 每月觀察及紀錄學生行為輔導紀錄表。 ● 辨識學生困擾並配合校內轉介事務、填報資料(校內轉介→二級輔導)。 ●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班級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學務處 ● 實施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生活教育宣導與活動、安全教育、霸凌防制、反毒等宣導。 教務處 ● 規劃輔導知能(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或提供相關教材。 ● 規劃學生學習輔導。 輔導組 ● 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提供輔導相關教材及資訊。 ●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 校園志工服務隊之招募與管理。 ● 規劃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活動。 相關專業 ●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 學生輔導初篩。 ● 評估高風險學生。
介入性輔導	導師 ● 與學生家庭連繫，告知學生接受輔導，並結合家長發揮力量。 ● 協助學生班級適應、課業學習。 ● 察覺學生有特殊需求或困擾時，適時轉介學生至輔導組予以協助。 ● 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班級輔導及教學。 ● 參與學生輔導會議，提供學生輔導的建議。 ● 替持續發生嚴重行為問題之學生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檢討。 學務處 ●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之應變措施。 ● 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校內、系統通報)，訓練學生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 教務處 ● 配合辦理中輟(中離)通報(註冊組)及共同輔導中輟(中離)學生。 輔導組

介入性輔導	● 評估高風險學生，規劃相關資源的介入與協助。 ● 視個案輔導申請需求召開學生輔導會議並應學生需求安排行政單位及相關專業團隊之支援。 ●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檢討會議。 ● 規劃認輔相關制度，協助認輔老師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並審閱輔導紀錄及結案學生資料建檔造冊留存。 ●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由導師提出認輔需求，安排認輔老師。 ● 協助導師擬定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相關專業 ● 提供學生學習及輔導之小團體課程。 ● 協助個案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 認輔老師 ● 參與學生輔導會議並提供意見。 ● 定期與學生晤談，完成認輔學生的資料建檔與輔導紀錄，並積極關懷。 ● 建立個案輔導紀錄，並評估個案處遇的效果。 ● 配合各處室進行事件處理與個案輔導。
處遇性輔導	導師 ● 處理個案在班級時，一般的困難問題，完成紀錄提供輔導組匯整資料。 ● 參與個案會議，並提供個案相關資料。 ● 與學生家庭連繫，整合家長功能並說明個案輔導處遇目標與內容。 ● 協助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教師工作小組進行嚴重行為問題學生完整的行為功能評量分析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執行。 學務處 ● 學生違法行為出現時，聯繫所屬警局、派出所或少年隊處理。 ●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校安維護)。 ● 教育部學產基金、仁愛慰問金、教育儲蓄戶、學生平安保險等之申請。 ● 參與個案資源整合會議。 輔導組 ● 視個案輔導申請需求召開個案會議並應學生需求連結專家學者資源。 ● 針對持續發生嚴重行為問題且持續擴展者，由輔導組轉介至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教師工作小組後，由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教師工作小組協助進行完整的行為功能評量分析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檢討。 ● 將個案轉介社會資源協助，並追蹤後續處遇情形。 ●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治療及追蹤(心理障礙、情緒障礙)。 ●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治療與追蹤(精神醫療)。 ● 扮演外界資源的專一窗口，有效聯結校內、校外人員的輔導功能。 認輔老師 ● 參與個案會議並提供意見。 相關專業 ● 學校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 協助進行個案諮商與輔導。 ● 協助進行團體諮商與輔導。 ● 協助專業評估介入與資源轉介。

肆、本模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高關懷學生名冊

列案日期	班級	姓名	家庭背景	危機狀態	輔導策略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原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其他	☐ 嚴重行為問題 ☐ 中輟之虞 ☐ 受虐之虞 ☐ 犯罪可能 ☐ 其他	☐ 緊急支援(行政人力) ☐ 身心科校醫看診 ☐ 認輔老師 ☐ 社政通報 ☐ 轉介其他單位 ☐ 其他

嚴重行為問題__人、中輟之虞__人、受虐之虞__人、犯罪可能__人、其他__人